

收文編號：1090001664

議案編號：1090309071002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639

案由：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立法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事項之書面報告」2 份，請查照案。

立法院秘書長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立院總字第 109090024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0

主旨：檢送「立法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事項之書面報告」2 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立法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事項立法院主管歲出部分(三)、(十一)項次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本院秘書長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主計處、總務處

立法院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會議委員提案書面報告

項次：歲出部分(三)

提案內容：

為配合員額精簡政策，行政院對現行工友員額管制採超額工友控管出缺不補、非超額工友由現職工友移撥，不得新僱政策。立法院未來 3 年(109 至 111 年)屆齡退休工友分別為 15、10 及 15 人，合計達 40 人，如果沒有預作規劃與準備，將可能使相關業務無法正常運作。爰此，要求立法院應就工友進用情形，及未來因應工友離退後相關業務調整、人力調度與進用來源等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

- 一、**本院基層人力員額配置現況**：本院本(109)年度工友(含技工、駕駛)預算編列員額數為 357 人，截至 109 年 2 月 7 日止，本院現有工友(含技工、駕駛)為 330 人(工友及技工 252 名、駕駛 78 名)。
- 二、**本院 109-111 年度基層人力缺口情況**：本院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計有 20 名工友(工友及技工 14 名、駕駛 6 名)退休及調職，其中 9 名缺額(工友及技工 3 名、駕駛 6 名)可由本院 108 年度甄選錄取(含備取)人員補實，尚有 11 名工友(含技工)缺額待補實，另 110 年度有 9 人屆齡退休，111 年度有 15 人屆齡退休，預計 109-111 年度人力缺口為 35 人。
- 三、**改善本院基層人力缺口之解決方案**：
 1. **本院自行辦理公開甄選及移撥作業**：依行政院現行法令規定，可由其他中央機關移撥現職工友至本院服務，本院目前每年辦理 2 次公開甄選及移撥作業，本院已於 1 月 9 日公告辦理本院 109 年度第 1 次公開甄選及移撥工友(含技工)案，報名期限為 2 月 14 日，本院將於報名截止後擇期辦理甄選。
 2. **業務委外辦理**：重新檢討規劃部分業務改採委外辦理，例如本院委員住宿會館房間部房務整理工作現由本院基層同仁負責，若改為委外辦理，預計可精簡 5 名房間部人力，精簡後之多餘員額可補實人力缺口。
 3. **減少以工代職情形**：經檢討本院仍有部分職員工作委由基層人力辦理(以工代職)情形，未來如增加職員人力後，可逐漸減少「以工代職」之情形，則該等基層人力可補實人力缺口。
 4. **專案報行政院核定自行新僱人力**：依目前行政院政策，本院如欲新僱 1 名基層人力，則需減列 2 名基層人力預

算員額，惟本院部分工作需具備專業技能(如水電證照、印刷專業等)，較難自中央機關移撥具備相關專業技能之人力，必要時可考量以專案報行政院核定自行新僱人力，並爭取免於減列預算員額。

立法院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會議委員提案書面報告

項次：歲出部分(十一)

提案內容：

國民勞動意識提升，社會對於勞動權益之關注日漸加深，針對「非典型人力」大量被政府及民間濫用之情況引發社會撻伐。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每季皆彙整各中央機關運用勞務承攬派駐人數資料。查 108 年第二季立法院運用勞務承攬人數為 66 人，然而比對立法院預算書或是查閱立法院網站，皆查無這 66 人之實際勞務承攬內容。

為符合「政府資訊公開」之精神，以及民眾對於政府採購之公益期待，請立法院於網站公開「立法院運用『勞務承攬』各計畫之名稱、用人用途與人數」或公開於預算書之中，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

- 一、有關本決議所提「108 年第二季立法院運用勞務承攬人數為 66 人，然而比對立法院預算書或是查閱立法院網站，皆查無這 66 人之實際勞務承攬內容」乙節，經查該 66 人係本院「108 年度院區清潔維護案」得標廠商派駐本院服務人力，相關勞務承攬內容均載明於採購招標文件，並公告於政府採購網，合先敘明。
- 二、為符合本決議所提「政府資訊公開」之精神，以及民眾對於政府採購之公益期待，爰依主決議提案，將本院「109 年度院區清潔維護案」採購案件名稱、得標廠商、派駐本院人數、派駐人員工作事項及申訴受理單位等相關資訊公開於本院全球資訊網(建置路徑:關於立法院/業務服務/政府資訊公開/立法院勞動權益相關資訊/勞務承攬案件資訊項下)，以供外界查詢。